

中國醫藥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學優良暨教學創新教師初選委員會設置及初選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科院第 2 次院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29 日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科院第 5 次院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19 日簽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核備後陳請院長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科院第 9 次院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20 日簽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核備後陳請院長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科院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簽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核備後陳請院長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0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科院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04 日簽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核備後陳請院長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生科院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簽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核備後陳請院長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4 日 101 學年度生科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榮校字第 101001184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生科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榮校字第 1020011491 號函公布

第一條 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教學優良暨教學創新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依據本校「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優良暨教學創新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中第七條規定，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學優良暨教學創新教師初選委員會設置及初選辦法」（以下簡稱為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三款，得為「教學優良暨教學創新教師」遴選之候選人(以下簡稱為候選人)。

- 一、專任(含互聘、留職留薪、留職停薪)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並有講授課程者。
- 二、該年度人力資源室依本校「教師評估辦法」評估結果全校排名前50%且教學項目前1/2。
- 三、教務處「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辦法」全校調查結果應達3.5分（含以上）且不得落於後5%為原則。

第三條 候選人應於教學實務、課程設計、輔導諮詢、行政領導、教育研究等領域上有卓越事蹟。教學優良暨教學創新可考量下列各項：

- 一、教材教法能充分顯示教學效果。
- 二、配合教學需要，在課程開發上有具體成效。
- 三、致力於提高學生讀書風氣卓有成效者。
- 四、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者。
- 五、品格足為師生典範者。
- 六、開授通識教育課程。
- 七、其他與教學有關之重大事蹟（包括熱心前往北港教學者）。

第四條 本院「院教學優良暨教學創新教師初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各系所資深教師(非候選人)選出二名組成之，院長為會議主席。若主席為候選人時，應由委員重新推舉主席。開會時初選委員會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可決定院教學優良暨教學創新教師。若委員為

候選人時應自行迴避。

第五條 本院各系所教學優良暨教學創新教師推選原則如下，各系所依學校所提供之符合條件的教師人數為準，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教師每五名推選一人，每超過五名則增加一名名額，最多不超過三名；若系所符合規定之教師人數不滿五名者得推選一人。各系所推選方式可自訂。

第六條 本院教學優良暨教學創新教師候選人之評分標準為：

一、教學資料審查（佔總分 50%）。

二、口頭報告（佔總分 50%）。

各系所候選人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本委員會審議。各候選人需於本委員會開會當日親自出席並進行口頭報告。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之事宜，悉依「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優良暨教學創新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提報本校「校教學優良暨教學創新教師遴選委員會」核備後，陳請院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